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家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7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52,8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，尚應補繳252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